

因公受傷失能補助一覽表

111年7月4日更新

類別	項目	計算標準	首次申請期限	法令依據	抵充規定	備註																																										
慰問金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	<b>受傷慰問金</b> <table border="1"> <tr> <th>受傷程度</th> <th>基準</th> <th>受傷程度</th> <th>基準</th> </tr> <tr> <td>有生命危險</td> <td>20萬</td> <td>住院14~20日</td> <td>4萬</td> </tr> <tr> <td>有失能之虞</td> <td>16萬</td> <td>住院未滿14日</td> <td rowspan="2">2萬</td> </tr> <tr> <td>住院30日以上</td> <td>8萬</td> <td>未住院治療7次以上</td> </tr> <tr> <td>住院21~29日</td> <td>6萬</td> <td>未住院而須治療6次以下</td> <td>3,000</td> </tr> </table> <p>*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達連續住院或治療七次以上者，加2倍發給；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加1倍發給</p>	受傷程度	基準	受傷程度	基準	有生命危險	20萬	住院14~20日	4萬	有失能之虞	16萬	住院未滿14日	2萬	住院30日以上	8萬	未住院治療7次以上	住院21~29日	6萬	未住院而須治療6次以下	3,000	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1. 慰問金(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2. 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3. 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	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後發給；其餘由服務機關、學校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本署)核定後發給。																							
		受傷程度	基準	受傷程度	基準																																											
有生命危險	20萬	住院14~20日	4萬																																													
有失能之虞	16萬	住院未滿14日	2萬																																													
住院30日以上	8萬	未住院治療7次以上																																														
住院21~29日	6萬	未住院而須治療6次以下	3,000																																													
<b>失能慰問金</b> <table border="1"> <tr> <th>涉公程度</th> <th>全失能</th> <th>半失能</th> <th>部分失能</th> </tr> <tr> <td>一般</td> <td>300萬</td> <td>150萬</td> <td>80萬</td> </tr> <tr> <td>執行勤務</td> <td>600萬</td> <td>300萬</td> <td>160萬</td> </tr> <tr> <td>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td> <td>1,200萬</td> <td>450萬</td> <td>240萬</td> </tr> </table>	涉公程度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一般	300萬	150萬	80萬	執行勤務	600萬	300萬	160萬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1,200萬	450萬	240萬	安全金 / 慰問金	<b>因公住院受傷</b> <table border="1"> <tr> <th>因公重傷</th> <th>基準</th> <th>因公受傷</th> <th>基準</th> </tr> <tr> <td>有生命危險</td> <td>10萬</td> <td>住院未滿6日</td> <td>1萬2,500</td> </tr> <tr> <td>有失能之虞</td> <td>8萬</td> <td>住院6日以上(每日加發)</td> <td>1,500</td> </tr> </table> <p>*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者加1倍發給</p>	因公重傷	基準	因公受傷	基準	有生命危險	10萬	住院未滿6日	1萬2,500	有失能之虞	8萬	住院6日以上(每日加發)	1,500	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1. 已申請其他同性質濟助金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所定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2. 同性質濟助金：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如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1. 如符合「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難)現場、救護現場」，安全金發給金額較高 2. 向服務機關申請，陳報本署初審後，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核辦														
涉公程度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一般	300萬	150萬	80萬																																													
執行勤務	600萬	300萬	160萬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	1,200萬	450萬	240萬																																													
因公重傷	基準	因公受傷	基準																																													
有生命危險	10萬	住院未滿6日	1萬2,500																																													
有失能之虞	8萬	住院6日以上(每日加發)	1,500																																													
<b>達公保部分失能以上程度</b> <table border="1"> <tr> <th>程度</th> <th>全失能</th> <th>半失能</th> <th>部分失能</th> </tr> <tr> <td>執行勤務</td> <td>100萬</td> <td>50萬</td> <td>25萬</td> </tr> <tr> <td>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於執行救災(難)救護現場現場發生意外</td> <td>300萬</td> <td>100萬</td> <td>50萬</td> </tr> </table>	程度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執行勤務	100萬	50萬	25萬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於執行救災(難)救護現場現場發生意外	300萬	100萬	50萬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因公受傷失能慰問金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因公受傷</th> <th colspan="2">因公重傷</th> </tr> <tr> <th>住院日數</th> <th>補助金額</th> <th>住院日數</th> <th>補助金額</th> </tr> <tr> <td>1日</td> <td>5,000</td> <td>8~15日</td> <td>20,000</td> </tr> <tr> <td>2日</td> <td>6,000</td> <td>16~20日</td> <td>21,500~27,500</td> </tr> <tr> <td>3日</td> <td>8,000</td> <td>21~30日</td> <td>29,000~42,500</td> </tr> <tr> <td>4日</td> <td>10,000</td> <td rowspan="4">30日以上</td> <td rowspan="4">42,500~150,000</td> </tr> <tr> <td>5日</td> <td>12,000</td> </tr> <tr> <td>6日</td> <td>14,000</td> </tr> <tr> <td>7日</td> <td>16,000~20,000</td> </tr> </table> <p>僅列不同住院日數之補助基準，詳細核發標準請參考本署網站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專區</p>	因公受傷		因公重傷		住院日數	補助金額	住院日數	補助金額	1日	5,000	8~15日	20,000	2日	6,000	16~20日	21,500~27,500	3日	8,000	21~30日	29,000~42,500	4日	10,000	30日以上	42,500~150,000	5日	12,000	6日	14,000	7日	16,000~20,000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核發作業規定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同性質濟助金者，依核發標準之二分之一發給。(同性質濟助金，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或其他有政府經費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基金)	由所屬消防機關(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轉送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會業務組申請。
程度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執行勤務	100萬	50萬	25萬																																													
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於執行救災(難)救護現場現場發生意外	300萬	100萬	50萬																																													
因公受傷		因公重傷																																														
住院日數	補助金額	住院日數	補助金額																																													
1日	5,000	8~15日	20,000																																													
2日	6,000	16~20日	21,500~27,500																																													
3日	8,000	21~30日	29,000~42,500																																													
4日	10,000	30日以上	42,500~150,000																																													
5日	12,000																																															
6日	14,000																																															
7日	16,000~20,000																																															
<table border="1"> <tr> <th>額度</th> <th>極重度障礙</th> <th>重度障礙</th> <th>中度障礙</th> <th>輕度障礙</th> <th>傷勢嚴重住院者</th> </tr> <tr> <td>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救災(護)現場遭受意外</td> <td>50萬</td> <td>30萬</td> <td>20萬</td> <td>10萬</td> <td>2-3萬</td> </tr> <tr> <td></td> <td>全額</td> <td>半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因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或服勤發生意外</td> <td>20萬</td> <td>15萬</td> <td>10萬</td> <td>5萬</td> <td>1-2萬</td> </tr> <tr> <td></td> <td>全額</td> <td>半額</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10萬</td> <td>7.5萬</td> <td>5萬</td> <td>2.5萬</td> <td>0.5-1萬</td> </tr> </table>	額度	極重度障礙	重度障礙	中度障礙	輕度障礙	傷勢嚴重住院者	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救災(護)現場遭受意外	50萬	30萬	20萬	10萬	2-3萬		全額	半額				因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或服勤發生意外	20萬	15萬	10萬	5萬	1-2萬		全額	半額					10萬	7.5萬	5萬	2.5萬	0.5-1萬												
額度	極重度障礙	重度障礙	中度障礙	輕度障礙	傷勢嚴重住院者																																											
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救災(護)現場遭受意外	50萬	30萬	20萬	10萬	2-3萬																																											
	全額	半額																																														
因編組、訓練、演習、點校或服勤發生意外	20萬	15萬	10萬	5萬	1-2萬																																											
	全額	半額																																														
	10萬	7.5萬	5萬	2.5萬	0.5-1萬																																											

因公受傷失能補助一覽表

111年7月4日更新

類別	項目	計算標準	首次申請期限	法令依據	抵充規定	備註						
公保	公保失能給付	<table border="1"> <tr> <td>全失能</td> <td>半失能</td> <td>部分失能</td> </tr> <tr> <td>俸額 36月</td> <td>俸額 18月</td> <td>俸額 8月</td> </tr> </table>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俸額 36月	俸額 18月	俸額 8月	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公教人員保險法		以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全失能	半失能	部分失能										
俸額 36月	俸額 18月	俸額 8月										
安置 就養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1條安置就養(機構就養、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1. 巴氏量表61分以上者:每月最高全失能3萬5,000元、半失能2萬5,000元。 2. 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0分以下者:每月最高8萬5,000元。	行政程序法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須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前3年)/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第4年起)安置就養(機構就養、居家就養)	1、巴氏量表61分以上者:每月全失能1萬5,000元、半失能1萬元。 2、巴氏量表評量指數60分以下者:每月2萬5,000元。	醫療事實發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	1.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 2.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	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1條規定領有相同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1. 居家照護方式就養，經審查小組認定給與補助。 2. 向消防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者，需曾向該基金會申請核准因公受傷、因公重傷、因公半失能或因公全失能等之一情形						
醫療 照護	警消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至國防部、退輔會、衛福部所屬醫院、方案指定醫院就診均享有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國防部及退輔會所屬醫院並提供免掛號費。		消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1條醫療補助	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1. 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2. 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3. 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性裝具之費用。 4. 經醫師認定屬醫療需要辦理轉診與因門診往返住所及醫療院所間所生交通費。 5. 安置就養前之住院治療期間，經醫囑證明須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提供照護所需之費用。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1. 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2. 須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前3年)/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第4年起)醫療補助	因公受傷後補助醫療照護金額以每個月核實支付，並以1萬元整為上限		1、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前3年) 2、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第4年起)		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1條規定領有相同醫療補助者，則不予補助						
子女 教養	子女教養補助	1、生活費用補助：每位子女每月補助1萬元。 2、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3、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位子女每月補助5,000元。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本表係彙整相關補助規定提供參考，實際補助額度與標準仍以各主管機關或基金會公告之內容為主。